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對 101 年 3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經決定如下：

一、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副院長、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，於本會期第 4 次會議編列議程報告事項交全院委員會審查，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。定於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舉行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、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、黃錦堂同意權案公聽會，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，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、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組成；各黨團所組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；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。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，請於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二、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對考試院副院長、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對 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進行審查，各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，由國民黨黨團 6 人、民進黨黨團 5 人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2 人推派代表進行詢答；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。各黨團推派名單，請於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，逾時視同放棄。審查採即問即答方式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，並得採聯合詢答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；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。於審查完畢後，提報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表決，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。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繼續進行討論事項。

三、有關行使考試院副院長、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。

四、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，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、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。

五、建議總統於嗣後提名時，不論換屆提名或遞補提名，應經審薦小組程序，廣納各界建言後提名。

主席：繼續處理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「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」之決定提出復議，請公決案。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3 案：「民進黨黨團擬具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』」之決定，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

主席：本案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8 時 9 分）